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澳门基本法与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治研究

A Study on the Basic Law of Macau and the Rule of
Law of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蒋朝阳/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澳门基本法与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治研究

A Study on the Basic Law of Macau and the Rule of
Law of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蒋朝阳/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基本法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治研究 / 蒋朝阳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10

(澳门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8931 - 5

I . ①澳… II . ①蒋… III. ①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澳
门 - 文集 IV. ①D921. 9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3481 号

· 澳门研究丛书 ·

澳门基本法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治研究

著 者 / 蒋朝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沈 艺

责任编辑 / 许玉燕 赵子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2.25 字 数：365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931 - 5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自序

本书收集了笔者 2006 ~ 2015 年近 10 年来发表的有关澳门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治研究方面的 23 篇学术论文，分为五个专题，分别是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基本法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主政制、澳门基本法的司法解释与适用、澳门基本法中行政与立法关系，以及澳门基本法与行政法治。在将这些论文收录于本书时，我对部分文字、注释做了订正。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澳门大学法学院赵国强教授的大力推荐，也得到了澳门基金会以及吴志良博士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蒋朝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 基本法的法律地位

论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法律地位.....	003
澳门基本法与特区法律体系的构建.....	022
关于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研究.....	033
论澳门居民的“基本义务”.....	049
论中央在澳门基本法中的监督权.....	057

二 基本法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主政制

论澳门特区政制发展的内在逻辑.....	069
行政主导与澳门特区民主政制的发展.....	080
论澳门基本法框架下的民主协商机制.....	090
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我国内地选举法中选民登记制度之比较.....	110

三 澳门基本法的司法解释与适用

对澳门终审法院裁决的分析：演绎还是类比？ ——不同法律传统下对基本法司法解释的逻辑解读.....	131
---	-----



论对规范合法性审查	148
论澳门基本法的司法适用	168

四 澳门基本法中行政与立法关系

准确理解行政主导，正确处理行政与立法制约与配合的关系	185
澳门基本法中行政与立法关系实践的若干问题探讨	199
澳门特区立法协调性探讨	211
职业自由、工作自由与澳门专业制度立法	221

五 澳门基本法与行政法治

略论澳门基本法中行政组织原则	243
论澳门基本法中“非政权性市政机构”条款的处理	256
澳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之初论	271
出入境管制与行政自由裁量权	283
略论澳门公职法律制度的改进	292
内地、香港、澳门问责制比较分析	317
公私法二元论与澳门行政法之理论基础 ——以澳门终审法院的行政裁判为分析对象	333



—

基本法的法律 地位

论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法律地位

引言

“法律地位”(status)这个词原是私法中的概念，指人在法律上所居的地位，这种地位决定其在特定情况下的权利和义务。^①后来，法律地位的范畴不仅仅限于私法领域，它还用来指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上所属类别中所居的地位。在法律渊源意义上，可以借用法律地位理论分析某一具体法律在所属法律部门中所居的地位，以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从而研究其效力等级和效力范围。

法律地位源于赋予其地位的法律的规定，一般不能由法律关系主体选择和协议来决定。例如，达到法定年龄、精神健全和具有行为能力，是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签订合同的资格，由民法加以规定。在私法领域内，法律关系主体的选择可能产生实际地位的变化，但是这种地位改变的结果仍要由法律所决定。而在公法领域，作为公权力行使主体的法律地位是由法律来加以规定的。与私法主体不同的是，公法主体不得通过选择来改变其法律地位。法律地位不能自我设定。与此相似的是，在法律制定方面，某一法律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源于赋予其地位的法律规定，不能由该法律来宣称，而是由其

^①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第855~856页。



上位法来规定。

与法律地位相关的重要法律范畴是法律人格（personality），它是指作为一个法律主体的法律资格，即维持和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和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① 在私法上，法律人格是指权利能力。^② 在公法领域，公法主体的权利能力受赋予其地位的法律规定所制约。法律人格不能自我赋予。与此类似的是，就法律制定而言，具体法律要设定什么内容、其效力等级和效力范围如何，则由赋予其地位的上位法来决定。

由此而言，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基本法的法律地位是由其上位法即宪法来赋予的，其内容设定、效力等级和效力范围也是由宪法来决定的。所谓法律体系，一般来说，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③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协调统一的整体。关于法律部门，法学界有不同的划分方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三个层次”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三个位阶的规范性文件。而我国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虽也具有广泛意义上的法律效力，但并不包括在这一体系内。

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基本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制定的，这就表明，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以下六个方面的基本特点：①从基本法与宪法的关系来看，宪法是基本法的依据；②从法律部门来看，基本法属于宪法相关法；③从法律的位阶来看，基本法是国家基本法律；④从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来看，基本法是全国性法律；⑤从基本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来看，基本法属于特别法；⑥从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来看，基本法属于授权法。

^①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第688~689页。

^② 魏振瀛：《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第50页。

^③ 杨景宇：《我国的立法体制、法律体系和立法原则——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一讲》，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2003年4月25日。



一 宪法是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据

关于基本法制定的依据，萧蔚云教授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法律依据，二是政策依据，三是实际情况依据。^① 一般认为，基本法制定的法律依据是国家宪法；政策依据是国家“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体现在宪法第31条的规定中，也具体体现在两个联合声明当中；实际情况依据是香港、澳门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这里，我们主要探讨法律依据。

什么是法律依据？一般认为，制定法律的依据是上位法或者是与本位同一效力等级的其他一般法。由于“一国两制”方针由宪法而不是由其他法律加以规定，因此就基本法而言，其唯一的法律依据是宪法。

对于基本法是依据什么制定的，曾存在两种观点：一是“双重依据说”，认为基本法是依据（中英、中葡）联合声明和中国宪法制定的；二是“唯一依据说”，认为宪法第31条和第62条第13项是基本法制定的依据。^② 持“双重依据说”的观点认为，联合声明是两国政府间签订的国际条约，属于国际法。按照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理论，联合声明高于基本法，所以联合声明应成为基本法的立法依据。持“唯一依据说”的观点认为，基本法是依据“一国两制”方针制定的，而宪法第31条和第62条第13项就是“一国两制”的宪法化，是一个特别授权条款，所以宪法第31条和第62条第13项是基本法的唯一立法依据。

联合声明属于国际条约，基本法属于国内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的效力来源和根据。就主权国家而言，国际条约不是国内法的效力来源，所以不是国内法制定的依据。两个联合声明均规定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制定基本法。《中英联合声明》正文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如下：（一）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

^① 萧蔚云：《论澳门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第164～166页。

^② 焦洪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若干问题研究》，《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第98页。



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中葡联合声明》正文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对澳门执行如下的基本政策：（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葡联合声明》附件一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上述规定表明：根据宪法第 31 条设立特别行政区，根据宪法，包括宪法第 31 条在内，制定基本法。

有人以两个联合声明制定基本法的表述，认为基本法的制定不仅要依据宪法，而且要依据联合声明，其理由是《中英联合声明》正文第 3 条第 12 项和《中葡联合声明》第 2 条第 12 项的规定。《中英联合声明》正文第 3 条第 12 项规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中葡联合声明》第 2 条第 12 项规定：“上述基本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所作的具体说明，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应该说，两个联合声明属于国际条约的范畴，规定的是中国政府承诺的义务，从联合声明来看，制定基本法是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但基本法属于国内法，对于如何制定基本法，或者说，基本法的效力来源，依据什么来制定，则属于国内法的范畴。因此，制定基本法的依据只能是唯一的，它只能是宪法。^①当然，在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具体条文的起草要尊重国际条约，履

^① 萧蔚云：《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 63 ~ 64 页。



行国际义务，符合联合声明的精神，^① 但不能说基本法要依据联合声明，更不能认为基本法的效力依据来源于国际条约。

那么，基本法制定的依据是否就是宪法第 31 条和第 62 条第 13 项？是否还有宪法其他条文？香港基本法第 11 条、澳门基本法第 11 条均规定，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和政策，根据宪法第 31 条的规定，均以“本法”为依据。在这里，两个基本法均提到宪法第 31 条是制定基本法的依据。应该说，宪法第 31 条和第 62 条的规定是基本法制定的主要依据。宪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上述条款有三层主要内容：一是国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这种特别行政区不同于国家的一般行政区，既不同于内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不同于非行政区概念上的经济特区；二是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由法律规定，其内在含义是可以实行不同于内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所实行的制度；三是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设立特别行政区，并决定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宪法第 31 条和第 62 条第 13 项的规定既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法律依据，也是基本法制定的主要法律依据。

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据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不限于宪法第 31 条和第 62 条第 13 项。这从两个基本法的序言可以看出。香港基本法序言第二段规定：“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这里谈到了特别行政区的设立依据。第三段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这里提到了基本法的制定依据是宪法。澳门基本法序言第二段和第三段也有相同的规定。此外，全国人大关于香港基本法的决定和关于澳门基本法的决定也

^① 萧蔚云：《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 41 页。



明确指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香港（澳门）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①因此，中国宪法就是基本法制定的唯一依据。

二 宪法是设定基本法条文内容的依据

在基本法制定过程中，有人认为，基本法规定不在香港、澳门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与国家宪法不一致，而宪法第31条只是规定“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至于如何规定，则没有明确说明。那么，宪法能否成为设定基本法条文内容的依据就值得考虑。其焦点是基本法是否合宪的问题。

按照宪法文本解释的学理上理解，宪法第31条规定可以认为是一项特别规定，它在宪法序言、宪法第1~30条之后，其基本内涵是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可以不同于国家整体所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而实行另由法律规定的制度。^②因此，宪法第31条是国家关于“一国两制”方针的宪法规定，而基本法是宪法规定的“一国两制”方针的具体化、法律化，所以基本法的内容是依据宪法制定的，符合宪法。

1. 宪法第31条是国家关于“一国两制”方针的宪法规定

“一国两制”是国家解决统一问题的方针政策，按照邓小平的概括，其基本含义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③1982年12月4日，国家宪法通过，并在第31条对“一国两制”方针做了原则规定，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将这一方针规定下来。^④由于宪法只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

^① 参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② 饶戈平：《一国两制的方针与宪法在港澳地区的适用问题》，《成功的十年：“一国两制”在澳门的实践》，澳门基本法推广协会，2009，第8页。

^③ 萧蔚云：《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律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第2页。

^④ 萧蔚云：《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12页。



本任务，不宜对“一国两制”方针写得很具体，所以，当时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专门说明了宪法第31条的立法意图和具体含义。他的说明是，在实现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这种自治权，包括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等等。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的需要，宪法修改草案第31条才做出了这样的规定，并且还指出，国家处理“这类问题”的立场，“这类问题”就是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问题。^① 上述情况表明，宪法第31条的一个重要含义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内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有人认为彭真的说明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他是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做的说明，所针对的宪法草案得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通过，所以他的说明是理解宪法第31条的权威性文件。

2. 基本法是宪法规定的“一国两制”方针的具体化、法律化

基本法是宪法规定的“一国两制”方针的具体化和法律化，^② 主要体现在基本法的条文规定当中。在维护“一国”方面，体现在基本法中维护国家统一的条款，规定国家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方面的条款，规定特别行政区是国家不可分离的一部分；还有规定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如规定特别行政区是地方行政区域和地方政府，直辖中央人民政府；还有维护国家主权的条款，如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国家主权，如外交权、国防权及由中央人民政府行使的其他权利，禁止分裂国家、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等。在维护“两制”方面，体现为维护特别行政区稳定、繁荣和发展的条款，如从制度上规定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包括经济社会制度、居民权利和自由制度、行政、立法、司法制度；从特别行政区享有的权利方面规定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澳人治澳、自行管理自治范围内的事务和自行制定有关的政策。总之，香港基本法9章160条及澳门基本法9章145条，以及基本法分别包括的三个附件，包括区旗、区徽的规定，无不体现“一国两制”方针。

^① 萧蔚云：《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12页。

^② 萧蔚云：《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律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第99～101页。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通过基本法的同时，分别正式做出了两个基本法符合宪法的决定，表明基本法条文内容的规定符合宪法，以宪法为依据

按照国家宪法监督体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① 对基本法是否合宪的问题，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例如，全国人大关于澳门基本法的决定指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产生办法》，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产生办法》，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图案。……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澳门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基本法是否合宪的问题，排除了人们对基本法是否合宪的质疑。^②

三 宪法是基本法的效力依据

基本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基本法的效力来源是宪法，所以，如果宪法不在特别行政区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则基本法就失去了效力根据。有些学者主张基本法是宪法的特别法。^③ 但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是建立在同一级法律效力基础之上，如果基本法是宪法的特别法，则意味着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其结果可能是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高于宪法，可能导致以基本法排除宪法在特区实施的结果。其实，基本法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基本法的地位当然低于宪法，因此，在特别行政区，宪法当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否则，基本法以及依据基本法建立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就失去了效力的最终来源。

国家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特别行政区是国家的一个地

^① 参看《宪法》第62条第2项、第67条第1项。

^② 有学者认为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了宪法审查权。参看王振民《“一国两制”实施中的若干宪法问题浅析》，《法商研究》2000年第4期，第6页。

^③ 李琦：《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之性质：宪法的特别法》，《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第16~23页。



方行政区域，宪法的效力当然及于特别行政区。^①但是，国家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基本法规定保持特别行政区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那么宪法是如何在特别行政区发生法律效力和实施的呢？

一是宪法在整体上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国家宪法是由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的，是国家的根本法，因此其整体效力范围当然应该涵盖整个中国领土。特别行政区既然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宪法当然应该适用于特别行政区。中国是单一制国家，全国只能有一部宪法，国家宪法当然也是中国任何一个特别行政区的宪法。因此，从整体上看，中国宪法的效力应当及于特别行政区。需要说明的是，像中国这样的单一制国家，不允许一个地方行政区域拥有标明“宪法”字眼的法律文件。这就是为什么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叫作“基本法”而不叫“宪法”，内地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本地方自治的基本的、综合性的地方法律规范也只能叫作“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而不能是地方“宪法”。^②

二是除了宪法的整体效力及于特别行政区外，宪法的具体条款的效力也及于特别行政区。这就涉及宪法哪些条款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问题。有人认为，只有宪法第31条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宪法其他条款不适用。这种观点割裂了宪法第31条与其他条款的关系，割裂了宪法个别条款与整体规定的关系，理论上说不通。事实上，宪法有关中央国家机构的条款，如宪法关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关于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武装力量、关于国家主席等的规定，毫无疑问对特别行政区是适用的。这就是说，宪法有关国家主权的条款，如行使主权的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条款、中央国家机关职权的条款、国家主权象征的条款等均应适用特别行政区，^③宪法有关国家的经济文化社会制度的条款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有人认为宪法有关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条款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但作为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不仅享有基本法赋予的基本权利，承担基本法规定的义务，同时也广泛享有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承担公民的基本义务。其中，作为公民的基本义务在特区居民而言，涉及国家主权、外交、国防方面的义务，最主要的是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

① 萧蔚云：《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律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第91页。

② 王振民：《“一国两制”实施中的若干宪法问题浅析》，《法商研究》2000年第4期，第9页。

③ 骆伟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论》，澳门基金会，2000，第38~39页。